

有限责任公司（有限公司）

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东出资组建，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，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。

股东数 2-50 自然人或法人。

分公司

在业务、资金、人事等受总公司管辖的分支机构。

没有法人资格，没有资产，没有章程总公司资产承担分公司债务。

子公司

一定数额的股份被另一公司支配或控制的公司。

独立法人，有资产，有章程，有董事会，对外独立承担法律责任。但重大事项由母公司决策。

连锁制

经营同类产品或服务的若干企业，以一定机制联合到一起，在整体规划下进行专业化分工，在分工基础上进行集中管理，把独立的经营活动变成集体的规模经营，实现规模效益。

事业部制

以某个产品、顾客或区域为依据，将相关的研究开发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等部门组成一个相对独立的单位。

利润中心，分权式管理机构，独立经营，独立核算